特殊教育季刊　民 105 年 6 月　第 139 期　第 35-41 頁
Doi: 10.6217/SEQ.2016.139.35-41

《薩拉曼卡宣言與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翻譯：融合教育檢視與反思（二）

呂依蓉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教育博士候選人

摘　要

《薩拉曼卡宣言與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與臺灣融合教育推行有許多相似以及值得參考之處。因此本文旨在透過宣言與行動綱領的翻譯呈現以及將臺灣推行融合的現狀與宣言和行動綱領的比較，邀請讀者反思臺灣在融合教育上的發展。

關鍵詞：薩拉曼卡宣言、融合教育

Rethinking Inclusive Education: Reviewing the Translation of 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2)

I-Jung Lu
Education Doctoral Candidat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Abstract

Many similarities of inclusive education concepts were found in 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and the current inclusive education movement in Taiwan. Thus, this article aims to invite the readers to rethink about current Taiwanese inclusion educational policy through reflecting on a selected part of the translation of the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of Action and also its comparison with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Taiwan.

Keywords: The Salamanca Statement, inclusive educationy

呂依蓉（graciea.lu@gmail.com）。

壹、前言

上篇《薩拉曼卡宣言與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翻譯（一）》呈現了宣言與綱領的主要精神、其精神與美國 IDEA 的比較，並提出現有文獻中針對此宣言與臺灣融合教育發展探討與反思上的缺乏。上篇最後呈現了宣言本文以及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新思維的翻譯，使讀者透過閱讀本文的翻譯對於薩拉曼卡宣言的精神有更多了解。

而接續上篇，本篇則將進一步針對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中，國家層級的實際行動進行探討與反思。將先呈現行動綱領中國家層級實行要點的翻譯，而後分別就臺灣融合教育現況與行動綱領進行比較與探討。然因字數上的限制，行動準則中的優先領域 (Priority Areas) 以及社區觀點（Community Perspective）部分，以及與臺灣融合現況較無相關之要點，將不呈現翻譯文本。

貳、《薩拉曼卡宣言與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翻譯本文：國家層面的行動準則

A. 政策與組織（續上篇編號）

15. 教育的統合 (integration) 與社區式的復健服務是兩種能夠互補以及互助的特殊需求服務。這兩種服務主要以融合（inclusion）、統合以及參與為主要的服務原則。在政府推行全民教育的政策中，這兩種服務更代表經過實際試驗且能有效倡導教育機會平等的特殊需求服務。因此，我們邀請所有的國家一同參與這項關於教育系統政策與組織的行動。
16. 立法過程中應特別注意與給予國小、中學與高等教育以上的身心障礙兒童、青年與成人在融合資源環境中的平等機會。
17. 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職業培訓和就業輔導的相關法規和教育法規應彼此呼應與互補，使教育法規可以得到完整的支持和實行。
18. 國家層級以及地方層級的教育政策都應規定身心障礙孩童在學區學校就讀。所謂學區學校意指在沒有身心障礙的狀況下，該學生所應就讀的學校。如有例外，該例外則須以個案的方式處理，並且清楚說明該個案必須在特殊學校或者某特定設置下才能夠滿足其學習需求。
19. 身心障礙孩童「回歸主流」應成為國家全民教育計劃的一部分。僅管有部分安置在特殊學校的個案，這些個案的教育也不應全然被隔離。應鼓勵這些個案在部分時段參與普通學校，並且提供必需資源使所有特殊需求的青年與成人在中學、高等教育階段以及職業培訓計劃中有完善的融合。除此之外，也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在資源與機會上的平等權利。
20. 需要特別關注重度或者多重障礙的兒童與青年的權益。他們應擁有與社區其他個體同等的權利。因此，應協助他們成為能夠獨立生活的成人，並且提供他們能力所能及的最高等級教育。
21. 教育政策應全面考量所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能力。比如說，手語是聽障生溝通相當重要的媒介，因此應提供所有聽障者該國家語言的手語教育資源。由於聽障者以及視聽障者具有特殊溝通需求，他們的教育可能較適合在特殊學校或者特殊班級以及普通學校的特殊單位中提供。
22. 社區式的復健服務應包含在整體教育發展計畫中，針對個別特殊需求提供最大效益的教育與培訓服務。社區式的復健服務應被視為社區發展中，針對身心障礙者復健、爭取機會平等以及融入社會所提供的服務。該服務應該透過身心障礙者本身、家人與社區的合作，以及適當的教育、衛生醫療、職業以及社會福利的相互支持來達成。
23. 政策與財政安排皆應鼓勵並促進融合學校發展。地方政府也應排除所有阻礙由特殊學校轉移至普通學校融合運動的因

素，並且組織融合運動的共同管理結構。融合的發展過程必須透過收集相關數據加以審慎地檢視與監督，而這些數據必須能有效反映受惠於資源、專業支持與設備的特殊需求學生人數，並且反映普通學校中特殊需求學生的人數。

24. 教育主管部門以及負責衛生、就業和社會服務的相關機構應在各個層級上加強彼此間的合作，使各部門與人員可以互相銜接與補足。在規劃和合作時，也應考慮半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實質與潛在貢獻。同時加強引導社區對於特殊教育需求上的支持。

25. 國家主管部門有責任監督特殊需求教育的外部資金以及與國際夥伴的合作。如此可以確保特殊需求教育的執行與國家優先執行的政策與全民教育政策同步。另外，雙邊與多邊援助的組織，則應在規劃與實施教育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方案時，認真考慮有關特殊需求教育的國家政策。

B. 學校相關因素

（26 和 27 因字數的限制無法呈現）

教材的彈性

28. 課程須回應學生的需求，而非學生去適應學習的課程。因此學校必須提供學生能夠接觸不同課程的機會，使課程可以回應學生不同的能力與興趣。

29. 特殊需求兒童應該在普通教育情境中的額外支持下接受教育，而非接受全然不同的課程安排。課程實施應以所有學生接受相同課程，然而提供有需求學生額外支持與輔導為最高原則。

30. 接受知識的過程不僅與正規教學和學術理論性的指導相關，教育的知識背景應以學生充分參與學習發展、學生個別需求以及學習效率的最高標準來設計。教學也必須能與學生的自身經驗相關並考慮學生的實際學習狀況，以激勵學生。

31. 為了追蹤每個孩子的發展情況，教育相關人員與單位必須有效使用評量程序。普通教育必須結合形成性評量，確保學生與教師了解目前的學習狀況並找出困難，以幫助學生克服這些困難。

32. 有特殊需求學生應該接受持續性的支持服務。此持續性服務應包含小部分的班級支持、校內額外的教學支持計畫、以及可能的特殊教育教師與外部專業人員的協助。

（33，34 因字數限制無法呈現）

學校管理

35. 地方首長和校長應接受足夠的特殊教育培訓，並且擁有必須的行政權力，因為他們是建立符合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的重要推手。同時，他們也應投入開發彈性管理程序、分配教學資源、推行多樣化學習方案、調配同儕協助、提供困難學生支持，以及發展家長和社區的合作，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然而，能滿足學生需求的學校，同時取決於其他教職員的創新與積極投入，以及有效的團隊合作。

36. 校長有責任促進學校與社區的積極融合教育態度，並協助班級教師和服務人員的合作。而在教育過程中，校長應透過協商與談判，安排適當的服務以及協調各種教育上的合作夥伴。

37. 每所學校學生的成功與失敗，應是整體社區的共同責任。因此，特殊需求孩童的教育應是教育團隊共同的責任，而不是單一教師的責任。也應邀請家長和志工積極參與學校工作，並使教師成為教育過程中關鍵的管理者。如此一來，學校便能有效地利用內部和外部資源來支持這些孩童。

資訊與研究

38. 宣導優良的教育示範能有效提升教學水準，而相關的研究資訊對提升教學也有一定的價值。因此，國家應蒐集全國的教育經驗並設置文獻檔案中心，使有價值的資訊資源可以更廣泛與有效的推廣。

39. 研究與發展機構以及課程發展中心須在其研究與方案中納入特殊教育。在特殊教育相關的研究中，也應特別發展創新教學的行動研究。為了協助決策和指導未來的教育行動，授課教師須積極參與行動研究與反思。同時各機構也應推行實驗性與深度研究。這些實驗和研究也可以透過國際間的合作進行操作。

C. 招聘和培訓教育人員

40. 所有教職人員的培訓為實踐與宣導融合學校的重要關鍵。此外，招聘身心障礙教師成為身心障礙孩童的楷模也日漸受到重視。以下為可參考的行動策略。
41. 小學和中學的所有教師皆應接受職前培訓課程，使教師們能對所有障礙服務持有正向態度，並能熟悉學校裡可使用的地區性支持服務。這些教師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包含：良好教學、評估特殊需求、課程內容調整能力、利用輔助科技的能力、個別化教學的能力等等。這些能力都使教師在教學時能適應學生更廣範圍的學習需求。提供教師培育的學校，應注意培養所有教師的自主能力，以及他們在課程與指導中運用習得技能的能力。同時教師培育學校也應適時與專家和家長合作，以有效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42. 教師資格認證與評量過程應考核教師的特殊教育教學技能。
43. 學校應優先提供地方政府官員、督導（supervisors）、校長和資深教師與融合相關的書面資料，並開辦相關的研習課程，培養他們在融合教育領域中的領導能力。這使他們在未來可以支持與培訓缺乏經驗的其他教職員。
44. 執行融合教育培訓最主要的挑戰為全體教師的在職培訓，因為此培訓必須同時考慮他們服務環境的條件差異以及普遍存在的環境困難。學校層級的在職培訓，應增加與培訓人員的互動、提供遠距教學課程的支持，以及發展其他自我引導的培訓技術。
45. 在接受特殊需求教育中的專業培訓為附加的資格前，教師應先接受普通教師培訓與擁有普通教師教學經驗，以確保此項培訓可以與普通教師培訓互補與融會貫通。
46. 特殊教育培訓應培養教師在不同環境工作的能力，並且培養教師成為推行特殊教育需求方案的推手。因此，培訓應以不分特殊需求類別的融合策略為核心，而後進一步推行單一或多個身心障礙類別的專業培訓。
47. 在發展特殊需求教育的研究、評鑑、編制教師培訓、以及設計培訓方案與材料的過程中，大專院校扮演了重要的諮詢角色。而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則應提倡大專院校之間的交流，因為這對於各國研究與培訓的結合十分重要。同時，應積極邀請身心障礙人士參與研究與培訓來確保他們的觀點得到充分考慮。
48. 教育系統中，最常出現身心障礙孩童缺乏學習楷模的問題。而這樣的問題，也出現在許多優質的身心障礙教育服務系統中。透過與擁有實際成功經驗的身心障礙成人互動，身心障礙孩童可以依此具體地規劃自己的生活和期望。此外，也應給予身心障礙學生自我賦權（empowerment）與領導的培訓，並提供實際的範例來幫助他們設計接下來將影響他們生活的教育政策。因此，教育系統應努力招聘合格的身心障礙教師與教育相關人員，也應該促進地方有成功經驗的身心障礙人士參與當地特殊需求孩童的教育。

D. 外部支持服務

49. 提供支持服務是融合教育政策的成功關鍵。為了確保各級與外部單位有效提供服務給有特殊需求孩童，教育部門應該考慮以下幾點。
50. 普通學校的支持可由教師培育機構與特

殊學校的對外業務人員提供。特殊學校的對外業務人員應成立資源中心，提供普通學校直接的特殊教育需求支持。師資培育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和特殊學校也可以協助提供有需求者正規教育以外的專業設備與材料，並提供該需求者相關的服務技術培訓。

51. 地方應成立學校集群（School clusters）來整合人才資源，如各外部機構、部門和組織的諮商師、教育心理學家、語言和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才。各國相關的經驗證明，學校集群在募集教育資源和協助社區參與上對融合推行有顯著效益。因此，地方應配置學校集群來滿足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並根據該地區需求分配資源以及教育以外的服務。盡力的調動與配置所有可用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使資源達到最大利用，將使教育服務顯著受益。

參、薩拉曼卡宣言與臺灣融合教育現況比較

融合教育為全球教育趨勢，臺灣也持續跟進融合的腳步，自 1997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後，特殊教育便以「最少限制環境」為主要的實行目標，希望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在所有教育安置中都可以得到學習需求的最大滿足。在 2009 年，我國更將《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中「最少限制環境」更改為「融合」一詞（特殊教育法，2014），象徵臺灣特殊教育正式走向融合教育的里程碑。臺灣的特殊教育期待透過融合精神的推行，使特殊需求學生可以在普通教育系統中得到最大的學習、社交互動以及發展機會。

臺灣對於融合教育的期待與聯合國針對融合教育所發表的《薩拉曼卡宣言與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有相當多相似之處，而以下部分將分別就臺灣目前融合教育現況的學校安置、課程調整與教學支持以及外部支持三大部分與行動綱領進行比較與探討。

一、學校安置

自 2011 年實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合 2009 年《特殊教育法》中的融合概念以來，高中職以下之普通學校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提升。20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學生於一般高中職以下學校就讀已達 94.18%（教育部，2015）。而透過多元升學方案的推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的比例也逐年提升（教育部，2015）。在資賦優異學生的部分，地方政府以及各教育單位也積極推行多元智能的資優教育服務，使資優教育在各縣市可以有效發展（教育部，2015）。由此可知，臺灣在普通學校融入特殊需求學生的實踐上已有相當的成效。這和薩拉曼卡宣言精神中實踐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在相同且完整的教育現場中和普通學生一同學習的權利相同。

然而，多數特殊需求學生在融合過程中卻面臨了許多同儕磨合的問題。如羅丰苓和盧台華（2015）指出的同儕霸凌 、鄭津妃（2011）提出的普通學生接納困難的「融合之內的排斥」（exclusion within inclusion）現象，以及班級同儕互動困難等等的狀況。這些顯示了雖然在硬體環境中，學生已「加入」普通學校內，然軟體方面的歸屬感、社交接納以及態度，學生仍尚未完全「融入」。薩拉曼卡宣言中提到「融合與參與（Inclusion and participation）是人性尊嚴以及享有人權與行使人權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UNSCO,1994:18）特殊需求學生在社交活動以及課程上的參與需要教師與學生共同努力去實踐。這樣的努力需要透過充足的特殊需求知能與資源來達成。但更重要的，成功的融合教育需要整體環境價值觀的改變才可能完全實現。也就是學校、社區以及整體社會皆需要創造具有融合精神與頌揚差異（celebrating diversity）的環境。

社會價值觀的改變是薩拉曼卡宣言中最核心的部分，而學校只是完成此目標的第一

步。社會教育以及社會的融合價值觀宣導，和學校的融合教育息息相關。雖然目前我國社會教育已逐漸跟進學校的融合腳步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規也相當完善，但是政府、媒體與社會團體針對大環境的融合倡導仍有不足且缺乏成功融合學校楷模的示範。若政府能在宣導上如薩拉曼卡宣言建議之使用實際融合學校與教學成功例子作為示範，並且，則在臺灣在融合推行上便可以更有效率。

二、課程調整與教學支持

課程調整是提供全體學生最有效率與適性學習的關鍵，也是薩拉曼卡宣言中融合教育的核心之一。臺灣以融合為目標的課程調整，主要將原先與普通教育課綱分開的特殊教育課剛取消並合併於普通教育的課程中（教育部，2011）。此課程調整不僅使特殊需求學生有權接受與普通學生相同課程內容，課程內容經由重整、簡化、減量、分解及替代等策略調整後，也成為適合特殊需求學生有效學習的課程內容。此概念同於薩拉曼卡第 29 條中特殊需求學生有權利皆受相同於普通學生課程教學之精神。

此外，教育部進一步推行的三層級學習支援系統，也就是透過第一層級差異化教學，給予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有多元性學習機會，而後透過第二層級補救教學，使未達基本學習標準的學生有適合的個別輔導學習，以及最後的第三層級特殊教育，指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教學以外，提供學生特殊教育輔導（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2012）。這樣的系統使各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能有效將適性課程提供給每一位學生。此支持系統相同於薩拉曼卡中的融合教學檢視系統，也就是教師與教學單位透過不斷檢視與用多元觀點審查教學過程來提供每位學生最適合與最高品質的教學。而為使所有教師的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得以提升，並有能力因應各校的融合教學計劃，自 2000 年政府鼓勵各校優先錄用修習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之一般合格教師，並且增加在職教師的特教知能研習時數。此部分也與薩拉曼卡特殊教育需求行動綱領中第 41、42、44 與 46 條訴求相同，以教師職前與在職的特殊需求知能培訓為推行融合的重點之一。

然而與同儕適應與接納問題相似，臺灣普通教師對於融合教學仍有適應的困難以及態度上的抗拒。如陳秋伶（2011）針對國中普通班教師融合困境的研究以及巫曉雯（2011）針對高職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的困境的研究皆指出的普通班教師對於融合教育感到困難的現狀。許多研究指出這與臺灣社會普遍存在的價值觀衝突有相當大的關聯（巫曉雯，2011；許秀萍、洪啟玲、謝芳琪、楊秀慧，2009；張儷憓，2014 ）。相同於同儕適應困難的根本性原因，在升學主義主導的教育體系下，所有的利益相關人員（stakeholder）都仍以擠身精英學校與達到高學習表現為最終目的，因此普通教師在這樣的升學環境與融合服務的需求中陷入教學的兩難。由此可知，政府、媒體與社會單位對於融合價值觀的宣導實至刻不容緩。

三、學校服務的外部支持

在學校特殊教育外部支持部分，臺灣各級學校主要以接受各縣市政府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的支持服務為主，包含提供巡迴輔導、相關特教資源資訊提供、舉辦特教專業培訓等等（教育部，2015）。同樣，行動綱領中關於地方政府支援的第 51 條也提及地方資源中心或學校集群（School clusters）提供各地區學校的最大融合教育支持。

然而除了資源中心所提供的資源外，地方的專業團隊，如醫療與復健團隊，卻

出現了和學校缺乏協調，互動頻率不足，以致資源無法完全利用的現象（楊廣文、成戎珠，2013；于承平、羅清水、林俞均、王菊生，2013）。這樣的現象不只在臺灣教育現場出現，執行融合教育的各國皆面臨這樣的狀況（Vitello & Mithaug, 2013)。因此宣言強調，國際間的合作與彼此經驗的交流是使融合教育成功的關鍵之一。透過彼此經驗的學習、互相支持與合作，教育政策的推行將更有效率。

薩拉曼卡宣言與行動綱領也提到社區與身心障礙組織的重要性，因這些組織能提供學校外部的專業支持。更重要的，身心障礙團體能提供有效楷模，也就是學生與教師可以共同學習的身心障礙人士榜樣對象，使特殊需求學生可以具體學習並規劃自己可能的未來，也讓教育環境中所有成員能夠具體了解與尊重個體的差異。

肆、結語

如于承平等人（2013）在其探討我國實施融合教育一文中所言，因臺灣並非聯合國一員，故失去許多參與國際融合教育相關的會議以及專業工作訪的機會。因此透過反思與探討聯合國融合教育相關文件，有助於臺灣在融合教育推行時與國際上的融合教育思維接軌。期待未來有更多機會可以探討不同文獻，如 2015 年的仁川宣言 (Incheon Declaration)，並且以臺灣融合教育現場經驗，進行討論與反思。

而薩拉曼卡宣言仍有相當多值得臺灣融合教育學習的地方，如國際合作的融合教育行動研究、社區式的復健服務系統（community-based rehabilitation）實踐等，期待未來在融合政策的探究與討論中，可以加入行動綱領中尚未討論以及呈現翻譯的優先領域以及社區觀點部分，使更多關於學齡前教育、職業教育、社區參與、社會與國際層面的議題可以逐一的深入探討。

參考文獻

于承平、羅清水、林俞均、王菊生（2013）：我國實施融合教育政策之探討。**教育政策論壇，16**(5)，115-146。

巫曉雯（2011）：高職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互動經驗分享。**特教園丁，27** (2)，57-61。

許秀萍、洪啟玲、謝芳琪、楊秀慧（2009）：三位幼教老師實施融合教育的故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40**(2)，73-106。

陳秋伶（2011）：**國中普通班教師面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困擾之研究 - 以雲林縣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特殊教育法（2014）：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公布。

教育部（201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ntnu.edu.tw/spc/drlusp_1/special.html

教育部（2015）：**104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國家圖書館。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2012）：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中 (三) 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

張儷憓（2014）：桃**園縣國小普通班教師與資源班教師合作諮詢之困境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楊廣文、成戎珠（2013）：臺灣學校中特教專業團隊運作模式 - 系統性回顧。**物理治療，38**(4)，286-298。 doi: 10.6215/JFPT.PTS1380537807

鄭津妃 (2011)：普通班中障礙學生的同儕關係：融合與隔離的差異觀。**特殊教育季刊，120**，19-26 。

羅丰苓、盧台華（2015）：國中融合教育中身心障礙受凌學生遭受普通班同儕霸凌現況及原因之研究—以一所國中為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2**，1-34。

UNESCO (1994) *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Salamanca: UNSECO.

Vitello, S. J., & Mithaug, D. E. (2013). *Inclusive schooling: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Routledge: London.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目前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管理，歡迎各界洽詢借用與購買相關事宜，其購買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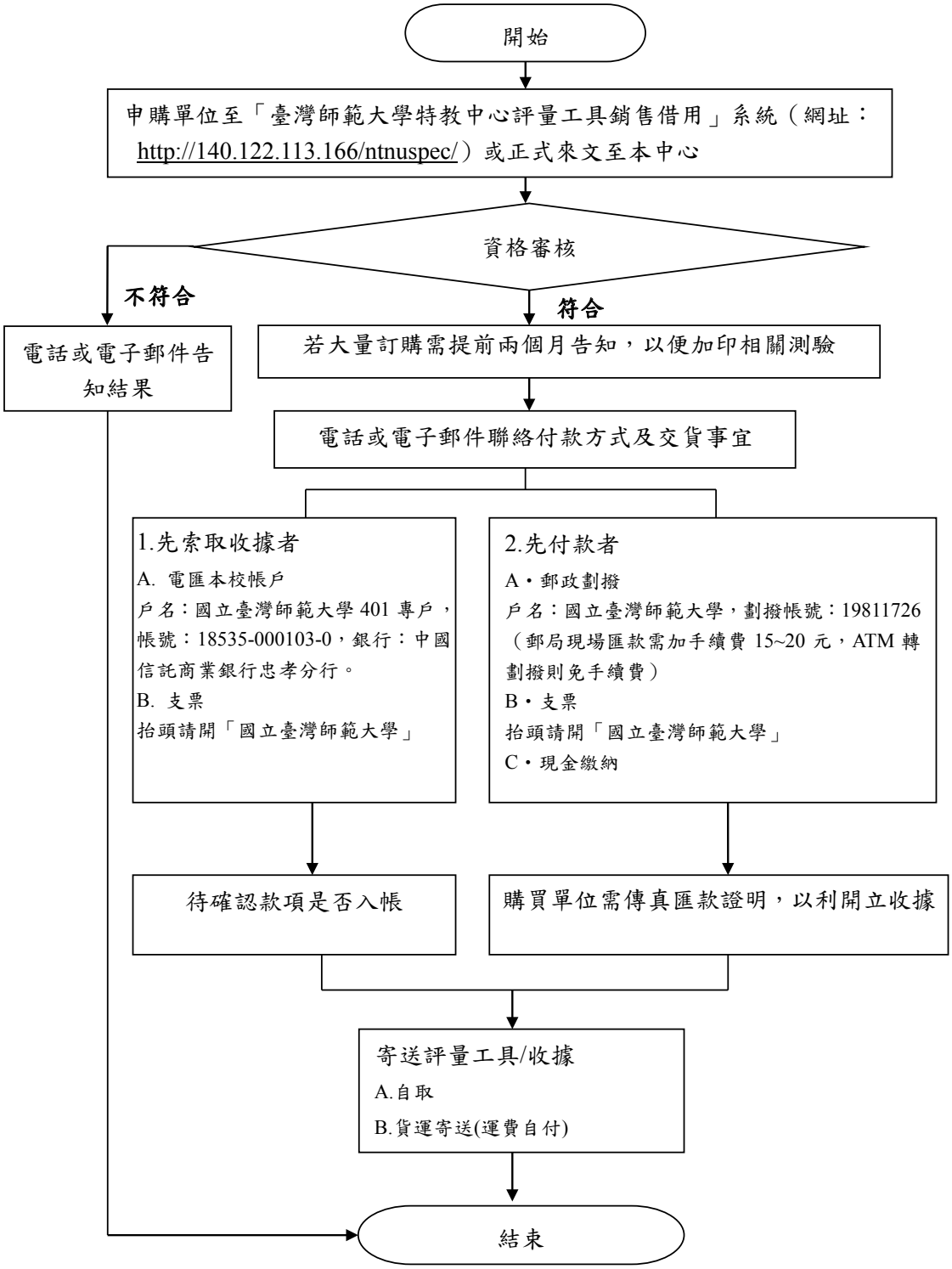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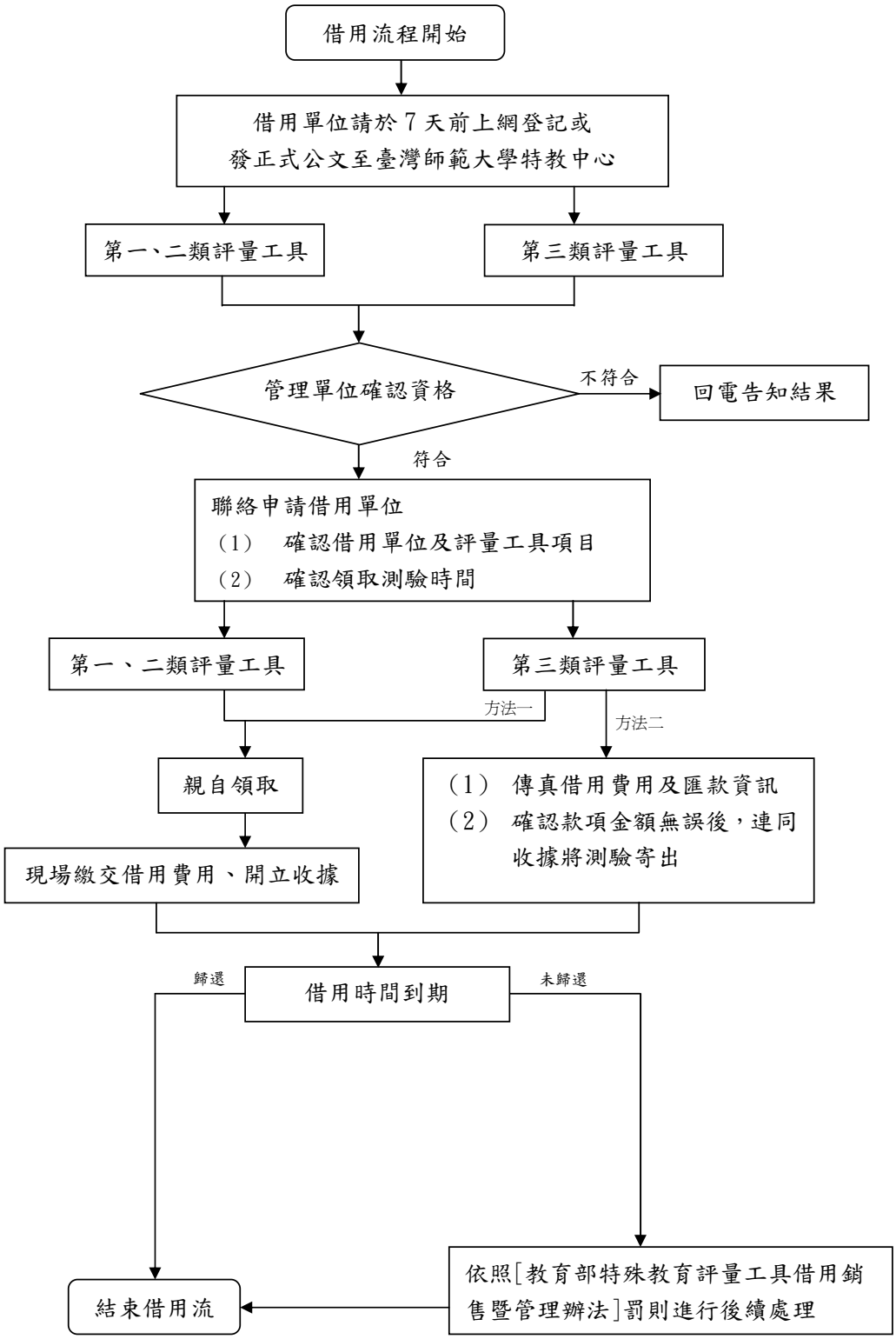
借用流程開始
借用單位請於 7 天前上網登記或
發正式公文至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第一、二類評量工具
第三類評量工具
管理單位確認資格
不符合
回電告知結果
符合
聯絡申請借用單位
（1） 確認借用單位及評量工具項目
（2） 確認領取測驗時間
第一、二類評量工具
第三類評量工具
方法一
方法二
親自領取
現場繳交借用費用、開立收據
（1） 傳真借用費用及匯款資訊
（2） 確認款項金額無誤後，連同
收據將測驗寄出
歸還
借用時間到期
未歸還
結束借用流
依照[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
售暨管理辦法]罰則進行後續處理